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388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蕭春木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許良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24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蕭春木（下逕稱姓名）主張：

一、兩造為同事，於民國108年7月29日21時30分許，與訴外人即同事林○○、謝○○等人，一同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對面之小吃攤聚餐，席間，林○○取出自行攜帶之陶瓷刀削切水果時，伊向林○○借取觀覽而握於右手，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許良誠（下逕稱姓名）見狀，亦欲拿取而為伊所拒，其本應注意該刀鋒利，且無刀鞘防護，於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況下，疏不注意，逕搶走伊手中之刀而劃傷伊之右手，致伊受有右側手肘撕裂傷、神經痛及神經炎等傷害。

二、伊因許良誠前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醫療相關費用新臺幣（下同）7,210元、往返就診交通費用12,000元（每次300元，共40趟）、養護費27,000元、工作損失189,000元（以日薪2,100元計算，90日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合計 235,210元之損害，且伊此次受傷後，精神損害極為重大，請求其賠償非財產損害30萬元。

三、伊現仍在長安醫院復健治療，且因前開傷害而領有身心障礙

證明，無法從事粗重工作，亦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可證。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許良誠賠償535,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貳、許良誠則以：

一、本件未達成和解原因，主要是在多次協商時，蕭春木若非避不見面，就是對和解協議一再變卦，逐次提高金額，並夥同刺青或穿黑衣人放話，毫無和解誠意，顯有藉機迫伊就範之意。

二、就其請求方面，經核算其所提醫院「繳費通知單」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共計4,650元，其本項請求金額不實；且事發當晚，伊陪同其就診時，已先預支6,750元，另於108年8月1日在其家中又支付5,000元，已逾其醫藥費之支出。而其交通費計12,000元、養護費27,000元，均無收據。薪資損失189,000元部分，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並未載其不能工作，且其於案發後仍有至原公司工作6日後始離職，足認其能為而不為，再其並未證明其受何精神損害。

三、本件係因蕭春木向林○○借刀並握於右手，當伊趨前欲拿取時，其卻將刀具置於右手腕關節處並出言挑弄而嬉戲所致，應就其受傷負與有過失之責，請求減、免除賠償金額等詞，資為抗辯。

參、原審法院審理後，斟酌兩造之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之結果，認蕭春木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許良誠賠償91,120元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及聲請，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則為無理，予以駁回。蕭春木就其敗訴部分不服，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伊部分廢棄；許良誠應再給付444,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許良誠答辯聲明為：上訴駁回。另許良誠就其敗訴部分亦提起上訴，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伊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蕭春木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蕭春

01 木答辯聲明為：上訴駁回。

02 肆、本院之判斷：

03 一、本件關於兩造與上開同事，於前述時、地聚餐中，許良誠因
04 拿取蕭春木手中刀具，不慎劃傷蕭春木右手，致其受有右側
05 手肘撕裂傷、神經痛及神經炎等傷害，蕭春木對此提起刑事
06 告訴，經檢察官起訴後，為原審及本院刑事庭先後以109年
07 度易字第1602號刑事判決判處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
08 109年度上易字第108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原審卷19
09 至35頁，下稱刑事判決）。蕭春木就本件所提繳費通知單、
10 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原審卷37至75頁）為真正；許良誠為此
11 已支付蕭春木11,750元（同卷130頁）。蕭春木乃國小畢
12 業，目前協助其母賣菜，月入約5、6000元；許良誠則國中
13 畢業，工作為鐵工，月收入2、3萬元（本院卷54頁）等情，
14 為兩造所無爭執，堪信真實。

15 二、蕭春木主張伊確受有原審所判以外其他損害，請求許良誠再
16 賠償伊444,090元本息等語。許良誠則辯以伊所賠償蕭春木
17 數額已逾其所付醫療費用，其餘部分則屬無據，且其應負與
18 有過失責任，請求駁回其請求等詞。是本件兩造之所爭，在
19 於蕭春木除原判決外，是否尚受有其上訴所稱之損害？其就
20 本件受傷，有無與有過失？蕭春木請求許良誠再給付444,09
21 0元本息，是否有據？許良誠請求廢棄原判決，駁回蕭春木
22 之起訴，是否有理？

23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4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5 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26 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
27 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28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29 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

31 四、查蕭春木指許良誠於前述時、地，為抽取伊右手所握刀具，

01 不慎劃傷伊右手，致受前述傷害，因而有原審判決所認醫療
02 相關費用合計2,870元之支出，許良誠為此已給付其11,750
03 元，並在刑事程序中獲判犯過失傷害罪確定等情，為兩造所
04 無爭執，有刑事判決、刑事卷影本、蕭春木之就醫收據、診
05 斷證明書、同一療程記錄單、病歷及長安醫院回函（原審卷
06 21至35、45、49、53至73、95、103至107、141至148、153
07 至157頁）等件可佐，足認蕭春木主張本件許良誠因過失致
08 其受有前述傷害一情為有據。

09 五、蕭春木雖稱其為至今仍在復建中，另受有原判決以外之醫療
10 費、交通費、養護費、工資及非財產上損害云云。然查其並
11 未能提出前開所判外所實際支出醫療費、交通費、養護費之
12 具體單據為證，已失所憑，所稱養護費為何，更屬不明；而
13 觀其自陳於本件事發就醫治療後，無庸住院即能自行騎乘單
14 車返家（本院卷78、79頁），於108年8月26日至31日並能自
15 騎單車至原所工作之長奕金屬建材有限公司工作，有許良誠
16 所提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本院卷67、69頁）附卷可參，所受
17 傷勢難謂嚴重，與其在刑事程序所提108年9月3日長安醫院
18 診斷證明書所載其暫時無法執行粗重工作（原審卷141頁）
19 之情，顯有出入，亦難認其因本件受傷已達不能工作之程
20 度；且以其表示平日係以單車代步（同卷77頁），事發就醫
21 後並能自行騎單車返家，而其當時實際所住之臺中市○區○
22 ○○路0段000號至所就醫之長安醫院距離約莫3公里之近
23 （同卷77、81頁），所居臺中市區並有短途之免費公車可資
24 利用，爰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無以認有交通費之支出。是
25 其上開請求，均無可憑採。

26 六、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
27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8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之痛苦程
29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
30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
31 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原

01 審就此業已審酌兩造各自所陳且無爭執之學歷、職業、經濟
02 狀況（原審卷25、93頁），並考許良誠非故意侵害蕭春木之
03 身體、健康，及蕭春木所受傷勢與所造成其精神痛苦之程度
04 等一切情況後，酌定本件許良誠應給付之精神慰撫金為10萬
05 元，核與前揭說明，尚無不合，難謂有何不法或欠當。故兩
06 造對此各上訴分別主張原判決所命此部分給付過低或偏高，
07 均屬無理。

08 七、再核本件事發之經過，乃因許良誠決意爭搶蕭春木持於手中
09 之上開刀具所致，為刑事判決所認定；而刀者為兇器，應為
10 年已60、早逾不惑之齡之許良誠所當知，難謂可在未經許可
11 下，即得逕行自人手中奪取，如此所為，難保未有造成意外
12 發生之可能，當為一般人所得預見，尚無以推稱係蕭春木與
13 之嬉鬧而應負與有過失責任之可言，許良誠此之所辯，也無
14 可採。是核本件蕭春木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醫療相關
15 費用2,87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合為102,870元，扣除許
16 良誠已給付之11,750元，則其尚得請求許良誠賠償之數額應
17 為91,120元。

18 八、綜上所述，蕭春木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許良誠給付91,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2
20 月28日（於同年月18日寄存送達，原審卷125頁）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2 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
23 部分，駁回蕭清木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及就上開應准許
24 部分，為許良誠敗訴之判決，並為供擔保得、免假執行之諭
25 知，均無不合。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分別上訴，分指摘原判
26 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皆應駁回
27 上訴。至原判決主文第四項所命蕭春木得假執行之擔保金
28 「新臺幣參元」部分，容有誤載，因本件一經本院判決後，
29 即告確定，無再更正之實益，併予說明。

30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十、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04 民事第三庭

05 審判長法 官 黃玉清

06 法 官 涂秀玲

07 法 官 葛永輝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黃湘玲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